

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

尊敬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针对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有资金拟参与事项进行征求意见，并发布了《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的公告》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，已经全部投资者同意，征询意见结束。

根据《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八节（三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约定：“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间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%。” 我公司按约定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自有资金 1,400,000.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参与比例不高于 15%，符合合同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